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
及
優先發售**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66條作出，以知會股東(i)釐定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及(ii)根據優先發售作出之相關安排。

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

釐定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及登記日期尚未釐定，且相關日期有待聯交所批准，因此記錄日期或會出現變動。倘若記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作出公佈。

優先發售

倘若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以及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最終決定進行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則16,500,000股預留股份將在優先發售下按發售價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進行認購，比例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十五(55)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主要股東聯合地產已放棄其優先發售下的配額。保證配額僅為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東現時所持有股份數目計算之估計數字，最後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持有零碎股之股東將不享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之權利。倘若保證配額之基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發售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66條作出，以知會股東(i)釐定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及(ii)根據優先發售作出之相關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及時間表

釐定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及登記日期尚未釐定，且相關日期有待聯交所批准。

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時間表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附註：

誠如聯合地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股東提呈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擬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目前之記錄日期(被釐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倘若部份換股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同意及接納表格並且隨附有效文件之獨立股東將不享有優先發售之權利。倘若部份換股要約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方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獨立股東均享有優先發售之權利，而不論彼等是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並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同意及接納表格並且隨附有效文件。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日期及時間。

謹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記錄日期須視乎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定，因此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倘若記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作出公佈。

優先發售

倘若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以及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最終決定進行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則16,500,000股預留股份將在優先發售下按發售價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遵照上市規則保持公眾至少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的聯合水泥股份及儘量提高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因此不會向聯合水泥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售預留股份，惟以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為限。而該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的預留股份將在優先發售下按照比例基準重新配發及發售予其他合資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02,789,0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之主要股東聯合地產已放棄其優先發售下的保證

配額。誠如聯合地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股東提呈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部份換股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份換股要約的完成須待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因此，聯合地產及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或會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任何經延長之截止日期發生變動，該變動可能影響下文所計算之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倘若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下之保證配額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預留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506,769,491股及聯合地產持有602,789,096股股份的現有股本架構，目前估計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進行認購，比例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十五(55)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然而，上述保證配額僅為估計數字，最後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持有零碎股之股東將不享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之權利。

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准許情況下，海外股東將不享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之權利。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將會按照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發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數目大於、少於、或等同於彼等在優先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倘若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大於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分配(視上述情況而定)，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僅會以因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接納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而產生的足夠可分配預留股份而達致。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聯合水泥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將首先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的預留股份，其後則分配至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將以郵遞方式寄發予各不享有參與權之持有零碎股之股東及海外股東，惟僅供參考用途。

股東務須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未必為一手合共3,000股聯合水泥股份的倍數，且如有需要，將下計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而聯合水泥股份的零碎股份或會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之價格買賣。預留股份的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發行全數繳足的任何聯合水泥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聯合水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若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獲進行，則不會作出優先發售；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不享有申請於此項下的任何預留股份之權利。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刊發本公佈，惟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最終決定是否進行股份發售，該決定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以及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仍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刊發招股章程、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將由(其中包括)聯合水泥與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於該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根據該包銷協議之條款並無終止。董事會認為僅於股份發售(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及根據相關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會方會進行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發售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水泥董事會」	指	聯合水泥不時之董事會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及建議分拆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
「保證配額」	指	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配額，比例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十五(55)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持有零碎股之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少於五十五(55)股股份(或倘若保證配額出現任何變動，將載列於進一步公佈中的其他股份數目)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不包括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發售價」	指	每股聯合水泥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股份發售項下之165,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股東提呈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相關詳情載於聯合地產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將由聯合水泥刊發之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招股章程
「公开发售」	指	聯合水泥按照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聯合水泥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享有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聯合水泥股份權利之股東，惟不包括持有零碎股之股東以及於該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住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修訂或延長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確定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自發售股份撥出的16,5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建議提呈聯合水泥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聯合水泥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潛在提呈聯合水泥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部份換股要約之受理代理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